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奥森”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博森”）100%股权，并通过上海博森最终持有 Adchim SAS 100%的股权，同时公司拟向珠海奥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就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与常州领航量子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航量子”）股东高省、屠明玉、杨万斌签订《关于常州领航量子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收购其持有的领航量子共计 50.00%的股权；同时，公司与领航量子各股东签订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公司以 2,500.00 万元认购领航量子新增注册资本 156.25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领航量子 67.12%的股权。

领航量子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，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，上述资产交易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

除上述资产交易外，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6日